

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 2016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坚持认真、严谨的工作作风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提请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(此页无正文,为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6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单喆慙_____

杨之曙_____

章晓东_____

马新智_____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2 日